

法案委員會主席  
余若薇議員：

2003 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  
意見書

首先感謝立法會願意就上述草案作廣泛諮詢，讓本會(租客組)有機會提出意見，分享我們的看法及處境。

一九九七年前土地發展公司(土發)於觀塘市中心進行凍結戶籍調查，九八年前土發正式宣佈觀塘市中心為當時二十六項重建目標區之一，有關的規劃設計圖樣更曾被刊登於報章上；二零零一年，市區重建局成立，承諾優先處理前土發遺留下來的二十五個重建項目；至今，觀塘市中心的居民苦候重建已超過六年了，合資格申請公屋的租客亦已陸續上樓，剩下一批既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，又沒有能力自置物業的租客，在噪音、廢氣、樓宇日久失修的居住環境下繼續忍受，希望透過重建改善生活。

雖然是次的草案修訂目的為平衡業主與租客之間的權益，但希望貴會考慮到前土發的二十五個項目的特殊情況，豁免有關重建區內的租客免受新條例管制，包括租客可獲安置、七五三一的法定補償及業主不能在非基於租客欠租、經營不合法活動、業主自住或重建的理由下拒絕續約，以保障重建區的租客，避免毀滅租客的合理期望。

希望於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，能與貴會各委員再分享租客的實況。

祝身體健康，工作愉快！

關注重建舊區(觀塘)居民協會  
(租客組)

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